

唯識二十論講義八(2015/01)

一、有部義〔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薩婆多等云：若獄卒等非有情爾。應許造惡者先業增上力，於今此生中生別異大種，非內身攝，非有情數，非如無情無有作用。此實無情攝，似有情數，名異大種。

二、施設獄卒等名〔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其異大種，起勝形色身有麤細，起勝顯色身或赤黑，起異貌量或長或短，其觸處力或強或弱，種種差別。此形顯等，望受罪者，皆為強大，故俱名勝。此形顯等皆業所感，於此等上施設獄卒狗烏等名；於無情物假立情名，說為施設。此顯法體非有情數，但是心外業生大種所起形等，假名施設為獄卒等。

三、獄卒等作用〔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為造惡者起怖畏故，知其惡業招此惡果。其無情物大形力等，由業所感，變現非一動手足等差別作用；或斬、或斫、或剝。此顯作用。

四、眾合地獄羝羊山〔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眾合地獄有二山勢猶若羝羊，相去稍遠，名之為離。罪人居中，其山相逼迫令苦楚，碎骨爛肉，名之為合。既合復離，罪人復活。如是離合經無量時，令其罪人受諸楚苦，碎而復合。舊言羝羊顯其黑色，今言羝羊事如相鬪。餘則不然，非羝羊等，亦名羝羊故。依其梵本但言羝羊。

五、近邊地獄鋼鐵林等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此鋒刃增中第三鐵刺林。謂此林上有利鐵刺長十六指，罪人被逼，若上樹時其刺即低向下而刺，若下樹時其刺即昂向上而刺。有鐵觜烏揆啄有情眼精心肝，諍共而食。皆是罪者業生大種差別轉變。然此林刺實是非情，非此所諍。但諍獄卒及鐵觜烏、羝羊山等。因舉苦具顯其惡相，非鐵林刺亦此所論。上來總是薩婆多救義。

六、第五頌義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汝宗既許業招大種，起如是形量，有作用轉變，何不許此在識非餘？如是者，形顯量力等也。轉變者，動手足等作用也。合此二種，名能所造。

七、釋第五頌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量云：〔宗〕此獄卒等物皆不離識等；〔因〕許所知故；〔喻〕如心心所。
真如等法不離識有，無不定失。

八、經部救義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我宗說彼亦是非情。然造業時，熏習種子在內識故，可不離識。令得果時，其獄卒等，識外大種轉變差別；不在識中，與餘宗異。或重抑薩婆多，令有熏習。然前解勝，以薩婆多無熏習故。

九、第六頌義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業熏習餘處者：謂造業時，熏在識中或色根等中。果起之時不在識內。斯業熏識望果異故，名為餘處。

執餘處有果者：果者在識等外，與業熏習處所異故，故言汝執餘處有果。

所熏識有果者：業所熏識有此業果。

不許有何因：因言所以；不許此果在業所熏內識之中，有何所以？有因之識應有果故。然彼熏習或在根中、或在識類；今取彼宗熏習內識與己相似，以為難故，但言熏識。

十、經部計義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亦經部計。識非常一故言相續，或相續者，趣不斷義。然經部師亦計熏色根及其識類。但許熏識，以遍三界，故言在識不在餘處。或抑薩婆多，令業熏內識，過去、未來體非實有，非現攝故，如龜毛等。現攝即是現在、無為，現有體故；若言現在，不攝無為。既無過去又無熏習，先業如何能招異熟？由此故知：業熏內識不在餘處，能招當果。

十一、破經部義〔唯識二十論述記，經過整理〕

識有熏習，汝便不許即此識中有異大種、形顯等果作用轉變。在識之外都無熏習，異於業處，翻執有果，此有何因？因言所以；業熏在識，果在識外，故名為翻。

量云：

一、〔宗〕汝惡業熏習應不在識；〔因〕地獄業、果隨一攝故；〔喻〕如地獄果。

二、〔宗〕其地獄果在識非餘；〔因〕非是餘趣業、果攝故〔或地獄業、果隨一攝故〕；〔喻〕如地獄業。

此因有簡。應如理知。